

发包方：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方（牵头单位）：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方（成员单位）：广东省东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学校图书馆楼维修加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总投资金额 (万元)	下浮率	金额(元)
1	设计服务	/	按预算审核金额	5%	项目预算审核金额 ×计费率×(1-5%)
2	预算编制服务	/	按预算审核金额	5%	
3	合计				/
说明	1. 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取（详见计费依据 1）。 2. 预算编制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号）相关规定计取（详见计费依据 2）。 3. 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计算公式：项目预算审核金额 X 计费率 X (1-下浮率 5%)。 4. 工作范围包括：①学校图书馆楼的结构加固；②学校图书馆楼维修改造。 5. 以上费用含税。 6. 以上费用不含专家论证费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第三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
1	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无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前述资料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资料及文件交接单。

第四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
1	加固设计方案	3	收到全部相关资料后，10 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无
2	预算书	3		无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前述资料时，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资料及文件交接单。

第五条 本合同费用付费如下：

付费次序	付费内容	付费时间
1	设计费 100%	预算报告审核出来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算编制费 100%	

说明：发包方交付各阶段文件的同时，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各阶段费用，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费率为 6% 相对应金额的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和预算。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预算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增付项目费。

6.1.3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预算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对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承包方责任

6.2.1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支付的设计费的同时，向发包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

6.2.2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划条例细则进行各项设计工作。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5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承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2.7 承包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预算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预算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预算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预算费，每逾期一天支付，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其原因属于设计方面造成的由设计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属于发包方问题的由发包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仍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承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由设计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7.4 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方应安排两名设计人员（结构、建筑各一名）配合解决工程问题。

8.2 承包方为本合同工程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由承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提供发包方。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发包方承担。

8.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同由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为：

发包单位：茂名市电白区人民中路 63 号（梁老师 0668-5558656）

承包单位：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五路嘉燕盈汇国际 24 楼（胡坤坤 13534859041）

8.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章页）

发包方名称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戴记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人民中路 63 号

纳税识别号: 1244090045638783X2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承包方 (成员单位)

广东省东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荣木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计星路支行

银行帐号: 2016 0222 0920 0087106

单位地址: 化州市鉴江区大桥管区广海路 (大桥村) 河东区一段 629 号 101 室

纳税识别号: 91440982MAD506MP6K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承包方 (牵头单位)

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4001690103059998888

单位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99 号大院 13 号 103 房

纳税识别号: 91440900684477511E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设计单位（牵头单位）：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684477511E

造价单位（成员单位）：广东省东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2MAD506MP6K

鉴于设计单位和造价单位共同参与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学校图书馆楼维修加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的联合体投标，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组成联合体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联合体成员

本协议所称联合体成员，包括设计单位和造价单位。双方一致确认，以设计单位（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次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造价单位（广东省东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二条 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共同完成项目的投标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合同履行工作。具体分工如下：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支持和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造价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审核直至预算评审报告出具等工作。

设计单位作为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负责以下事宜：①办理投标登记、报名、报价等；②主导投标文件的编制、汇总、签署、密封和提交；③负责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期间的沟通、澄清、答疑及谈判；④如中标，负责与招标人统一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主协调工作；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及联合体约定的应由牵头人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结清。

如联合体中标，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第四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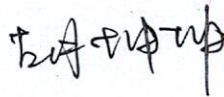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确认，本协议内容未涉及事宜，将以招标文件和未来可能签订的中标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牵头单位：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成员单位：广东省东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计费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9 附 表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计 费 额	收 费 基 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计费依据 2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 2011〔742〕号文）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附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进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软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软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工作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工作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230364

广东安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委托，《学校图书馆楼维修加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90045638783X260415142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45638783X2，法定代表人吴泽波。现授权委托我单
位戴绍同志，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7410087530，作
为我单位签约代表，签订《学校图书馆楼维修加固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上述签约代表在此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并加盖
我单位公章后生效，我单位承认该签约代表签名的效力并享
有与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委托书的授权签约代表无权转委托，其就本委托书的
委托事项再行转委托无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授权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